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旬阳市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度量衡工程测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0.5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度量衡工程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